



首页

机构设置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发改数据

互动交流

首页 > 新闻动态 > 专题专栏 > “十四五”价格机制改革 > 公共服务价格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外观设计专利年费、单独指定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2/04/01

来源: 价格司

打印



微博



微信

国家知识产权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专利收费项目中增加单独指定费子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2〕13号)有关规定, 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由10年延长为15年, 指定进入我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及国际注册续展, 相关申请人应缴纳单独指定费。现将外观设计专利年费、单独指定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外观设计专利第11—15年年费标准为每年3000元。
- 二、单独指定费标准为: 第一期(1—5年)4100元, 第二期(6—10年)7600元, 第三期(11—15年)15000元。
-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改变收费标准。
- 四、价格、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不按规定执行收费标准的, 依法给予处罚。
- 五、上述规定自2022年5月5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2022年3月25日

排行榜

- 01 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22〕210号)
2022-03-22
- 02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
2022-03-23
- 03 2022年3月17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
2022-03-17
- 04 2022年3月3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
2022-03-03
- 05 关于重点开展“征信修复”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2〕209号)
2022-03-30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